

广西艺术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一、入学报到

(一) 新生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 (8:30-18:00) 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到所属教学单位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如遇疫情等原因,学校将及时调整入学报到时间,相关信息会通过我校官网及招生信息网、官微发布,请密切关注)

(二) 因故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至少提前 1 周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请假单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周,提交请假单须连同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招生办公室邮箱(邮箱:gyyz@gxau.edu.cn),未请假、请假逾期不报到或未及时报备有关情况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其余一律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入学资格。(请假单可在广西艺术学院招生信息网主页--公共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三) 各教学单位报到地点及教学区域安排

二级学院	教学区域	地址及联系方式
音乐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舞蹈大楼一楼,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775987
音乐教育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教育学院,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333775

美术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美术学院, 邮编: 530007, 电话: 0771-3390852
美术教育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美术教育学院, 邮编: 530007, 电话: 0771-3187204
设计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设计学院, 邮编: 530007, 电话: 0771-3391514
中国画学院/ 漓江画派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中国画学院, 邮编: 530007, 电话: 0771-3391679
舞蹈学院/附 属中等艺术 学校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舞蹈学院,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332681
人文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人文学院, 邮编 530007, 电话: 0771-3180362
影视与传媒 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影视与传媒学院,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308323
建筑艺术学 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建筑艺术学院, 邮编: 530007, 电话: 0771-3228276
造型艺术学 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造型艺术学院, 邮编: 530007, 电话: 0771-3391927
通识教育学 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通识教育学院, 邮编: 530022, 联系电话: 0771-5682931
马克思主义 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二楼办公室,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358522

艺术研究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艺术研究院办公室；邮编：530022，电话：0771-5333174
-------	------	---

二、新生报到提交材料（材料不齐不予注册，各项内容及要求详见新生入学指南）

（一）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

（二）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用于现场验证（该项仅限于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个人档案（必须于2023年9月1日前寄到学校档案馆）。

（四）党、团组织关系（交各教学单位）。

（五）户口迁移证（南宁市户籍新生无需办理，其余新生由本人决定是否迁入）。

（六）“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微信认证（新生必须提前完成申请认证工作）。

（七）助学贷款资助材料（此材料仅为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

（八）填报相关表格。

1. 填报《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婚育情况登记表》（1份）交所在教学单位，表格可从学校招生信息网主页--公众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 填报《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入学登记表》：2023级研究生在入学注册后一周内登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研究生管

理系统，填写研究生入学信息（操作教程在入学注册时由所在教学单位提供），并从系统打印《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入学登记表》（一式2份，粘贴近期免冠1寸蓝底彩照），经学生本人手写签字确认后，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九）调剂录取考生提交或核验《广西艺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https://zsb.gxau.edu.cn/yjszs/tzgg1/content-288829>）中明确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原件。

三、缴费项目、标准及方式（以下各项收费标准最终以上级物价部门批复为准，多还少补）

（一）缴费项目、标准

1. 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4950元/生·学年；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3000元/生·学年；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3000元/生·学年。

2. 住宿费：（1）南湖校区：按1250元/生·学年预收（最终按实际入住房间标准多还少补）；（2）相思湖校区：1350元/生·学年。

3. 教材费：入学后领取教材时，根据所需领取的教材情况现场缴纳。

4. 新生入学体检复查费：85.6元/人。

5.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待定，以南宁市医疗保障局通知为准（全国统一）。（建议参保）

（二）缴费方式

新生于 2023年8月20日-9月16日通过学校网上迎新缴费平台进行缴纳以上 1、2、4 项所缴费用（学费+住宿费+体检费），一律不收取现金，不办理刷卡缴费业务，新生通过缴费界面支付通道（支持所有银联卡）进行网上缴费。具体网上缴费操作流程详见《广西艺术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指南》第四点“广西艺术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网上缴费须知”。

四、注意事项

（一）办理校园一卡通

新生在办理入学报到时，到所属教学单位新生接待处办理校园卡领取手续。

（二）住宿安排

我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可申请校外住宿，“内宿”为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统一管理，“外宿”须满足校外住宿申请条件，为学生自行解决住宿、自我管理。2023 级研究生新生须在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填报系统上选择确认“内宿”或“外宿”。

新生在办理入学报到时，选择“外宿”学生到教学单位提交外宿申请材料；选择“内宿”的学生根据缴费系统显示床位，到各宿舍楼栋办理入住手续，领取宿舍钥匙。后勤基建处学生宿舍管理科电话：0771-5333144(南湖校区)、0771-3228270(相思湖校区)。

（三）新生接待与安全

1. 9月16日9:00-18:30报到当天，学校在南宁市的南宁站、南宁东站安排校车接送，其它时间或站点的报到新生需自行乘车到相应校区。

2. 来校途中请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时要留意其营运资格，提高安全意识，尽量不与陌生人拼载，如遇困难可与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联系。保卫处电话：0771-5333091(南湖校区)、0771-2868118(相思湖校区)。

(四) 禁止学生本人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五) 校园门禁系统信息采集工作将由学校保卫处联合招生办公室从后台导入，如遇个别识别不成功的情况，可到校区保卫处办公室办理。

五、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即取得正式学籍，其学号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及自动放

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其学号同时作废，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请各位新生做好入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新生可访问我校门户网站、招生信息网、教学单位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了解有关信息。学校网址：<https://www.gxau.edu.cn>；招生办电话 0771-5333134、0771-5333126。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指南

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指南

一、如何邮寄本人纸介档案及办理个人党员组织、团员组织关系

(一) 新生入学前，凭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单位邮寄本人纸介档案，新生不能自带个人档案（含党员档案和入党材料）。档案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漓江画派艺术中心 10 楼档案馆 1005 办公室，任老师收，邮编：530022，电话：0771-5626040。

(二) 新生报到时，须按要求办理党员或团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新生中共党员须由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转入相关教学单位党组织，如：广西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党委。无法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移的，须提交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为共青团员者，须在团中央“智慧团建”网络系统办理团关系转移手续，转入基层团组织为各二层机构团组织，如：广西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团委、广西艺术学院艺术研究院直属团支部。

二、如何办理户口迁移

根据南宁市公安局要求，2023 级新生办理南宁市户口需本人亲自到派出所。我校辖区派出所为南宁市公安局星湖派出所，地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3 号（距麻村地铁站 D 口步行 30 米）。

南宁市户籍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其他生源地的新生户口由新生本人决定是否迁入。若迁入，必须在入学报到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入户的材料到派出所。在校学习期间，户口不能迁入或迁出；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其“姓名、民族、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一）办理户口迁入所需材料：

1. 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本人的身高、血型)。
2. 录取通知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 户口在广西区内的新生，提供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共三页）。
4. 户口在广西区外的新生，提供户口迁移证，要求如下：

（1）迁往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辖区派出所：南宁市公安局星湖派出所。

（2）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的姓名一致，迁移证必须是一人一张，加盖户口专用章有效。

（3）迁移证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否则无效。

（4）迁移证上的身份证件编号必须与现持的身份证号码相符。

（5）“以下空白”打在框内空白处。

（6）出生地和籍贯栏不能留空或只填“省（区）”，要具体到“省（区）市（县）”。

(7) 户口迁移证上各项须为机器打印, 如户口迁移证打印不清晰, 可在打印不清晰项目旁手写并须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8) 迁移原因一栏填写: 大中专生招生。

(9) 未办理身份证的, 须在户口迁移证的备注栏写明“未办理身份证”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10) 与户主关系一栏应为: 本人、持证人或者户主。

(11) 迁移证左上方要注明户口性质, 或者表格里原住址一栏结尾处要注明“城镇”或“乡村”。

(12) 婚姻状况一栏不能为空。

(二) 如有不详之处, 可咨询学校保卫处户籍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1-5305592, 联系人: 沈老师。

三、如何加入“广西艺术学院数字化校园”

(一) 功能简介

“广西艺术学院数字化校园”主要由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微信企业号(企业微信)组成:

1.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作为学校统一的账号认证管理平台, 为师生提供一种方便、安全的身份认证机制, 通过一次认证进入综合服务门户后, 可以单点登录进入多个应用系统(研究生系统、教务系统、网办大厅、迎新系统等), 避免用户频繁输入账号密码。

2. 企业微信

企业微信为广西艺术学院官方唯一的移动服务门户，为师生提供集中统一、高效便捷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等微服务。目前开放学生使用的功能模块包括消息中心（接收学校通知）、校园一卡通（充值、消费、查询、挂失、解挂、修改密码、公寓水电充值等）、办事大厅、教务系统、网上缴费、在线迎新、心理咨询、资助服务、校园邮箱、财务报账、故障报修、失物招领、校园信息（校车、校历等查询）、校园新闻、网络投票、问卷调查等。

（二）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1. 通过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cas.gxau.edu.cn>），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绑定个人手机号、邮箱信息。（初始用户名：学号，初始密码：请登录<http://yjs.gxau.edu.cn/enroll/luqu/Index.aspx> 查询）。

2. 找回密码或账号申诉

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密码修改后忘记了，请按照《广西艺术学院数字化校园密码找回、账号申诉操作指南》找回或重置密码，指南链接：https://nic.gxau.edu.cn/ywzn/szhxyzn/content_260755。

（三）关注企业微信及认证方式

1. 关注企业微信

打开微信，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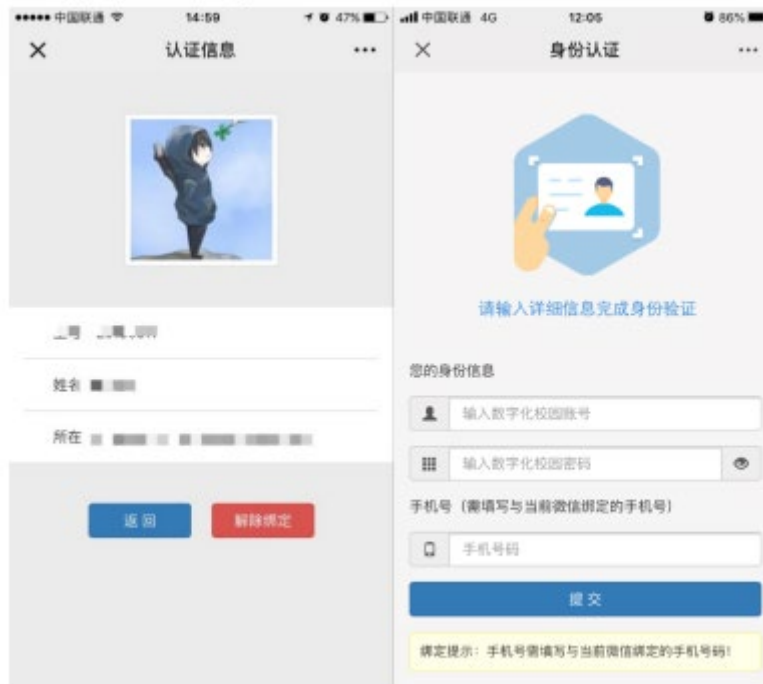


“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企业号

2. 进入认证界面



3. 身份认证操作



通过填写个人“学号”、“统一身份认证密码”、“绑定当前微信的手机号码”，提交认证成功后即可享受企业微信各项服务。

注意：关注了但不进行身份认证，是无法享受学校企业微信任何服务的。

4. 下载安装企业微信

通过手机/电脑搜索“企业微信”下载安装，通过微信授权登录即可。企业微信与微信实现互联互通，可以享受以上移动门户各项服务（工作台）同时，还免费提供在线文档、在线会议、在线网盘、在线聊天、校园邮箱、班级通讯录等扩展服务；另外学校有多项业务系统访问时须使用企业微信进行扫码认证。

5. 人工客服

如加入数字化校园过程遇到问题，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咨询解决。



四、广西艺术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网上缴费须知

迎新系统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统一开放权限给新生登录缴费，各位同学须在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登录系统缴费，缴费过程中如系统出现无法操作等异常时请咨询廖老师，联系电话：15607737739；缴费事项如有疑问请咨询覃老师，联系电话：14795645271。

新生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网上缴费。操作流程如下：

（一）使用手机端缴费（推荐）

第一步：

入口①：已完成以上入学指南第三点“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企业微信认证的新生，通过微信通讯录，点击“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在线迎新”应用，免登录进入系统，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系统。



入口②：未完成加入智慧校园企业微信的新生，请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具体设置详见须知第三大点第二小点）



第二步：进入系统后，学生核查本人信息是否一致。

第三步：点击“缴费”，将列出本专业所有应缴项目与金额，最下方为缴费合计金额。

（1）如果有生源地贷款，请在“是否已贷款”前打勾并填报相关信息，保存后应缴合计金额将自动减去贷款金额（注意：贷款只可以抵减学费+住宿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贷款（如已贷款请勾选本项并填写下列信息）	
* 贷款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生源地贷款"/>
* 贷款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0"/> <small>（填写金额必须与真实贷款金额一致）</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2）如果家庭暂时困难有申请缓交学费，请在“是否需要缓交学费”前打勾并填报相关信息，保存后应缴合计金额将自动减去缓交金额（注意：只可以申请缓交学费，其他费用须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缓交学费	
* 申请缓交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0"/>
* 申请缓交理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第四步：点击“去支付”，选择支付方式，完成缴费。

注意：

（1）选择“微信支付”时，如银行卡被限额较小或支付金额较大时，建议先将卡上金额存入微信零钱，在微信支付时选择“从零钱支付”，可以一笔缴清学杂费。

（2）选择“在线支付”时，是有单笔支付限额的，单笔最大可付一般为 5 千元到 2 万元（不同银行限额不同）。如果支付时出现“支付超限”出错提示，请关闭订单，降低金额重新支付。

第五步：全部费用缴纳成功，报到流程完成，可以点击“报到信息”查看自己的各项报到内容。



（二）使用电脑端缴费

第一步：

入口①：通过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打开 yx1x.gxau.edu.cn:9011

入口②：广西艺术学院官网首页-找到页面尾部“数字化校园”-点击更多-迎新系统”链接登录



第二步：页面将跳转至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使用账号登录成功后，即可进入在线迎新平台。（用户名和密码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具体设置详见须知第三大点第二小点）



第三步：进入系统后，学生核查本人信息是否一致。

第四步：点击“缴费”，将列出本专业所有应缴项目与金额，最下方为缴费合计金额。

(1) 如果有生源地贷款，请在“是否已贷款”前打勾并填报相关信息，保存后应缴合计金额将自动减去贷款金额（注意：贷款只可以抵减学费+住宿费）。

是否已贷款（如已贷款请勾选本页并填写下列信息）	
* 贷款类型	生源地贷款
* 贷款金额	0 (填写金额必须与真实贷款金额一致)
保存	



(2) 如果家庭暂时困难有申请缓交学费，请在“是否需要缓交学费”前打勾并填报相关信息，保存后应缴合计金额将自动减去缓交金额（注意：只可以申请缓交学费，其他费用须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缓交学费	
* 申请缓交金额	0
* 申请缓交理由	
保存	

第五步：选择微信支付或在线支付，完成缴费。

(1) 选择“微信支付”时，在电脑上显示支付二维码，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即完成支付。如银行卡被限额较小或支付金额较大时，建议先将卡上金额存入微信零钱，在微信支付时选择“从零钱支付”，可以一笔缴清学杂费。

(2) 选择“在线支付”时，第一次使用电脑进行网上支付时，需下载安装银行的支付控件才能支付成功。手机浏览器上缴费的，不需要安装银行插件，直接支付。

有的浏览器安全设置限制了窗口自动跳转，点“支付”后没有跳转的请点  [如果未跳转到支付页面，请点击这里](#) 

第六步：报到成功：学生缴清费用后，学生可在“报到信息”查看自己的各项报到内容。

(三) 新生缴费常见问题解答

1. 是否可以到校刷卡缴费或现金缴费？

答：不可以。我校实行网上缴费，学生不能到校刷卡缴费或现金缴费。

2. 办理了生源地贷款后，是不是不用登录系统网上缴费？

答：不是。要登录系统填写好贷款信息，并缴清余下的费用。

3. 缴纳学费不够如何操作？

答：因经济困难申请缓交学费的学生，登录系统后请填写缓交金额，系统会自动扣除申请缓交的部分（注意：只可以申请缓交学费，其他费用须缴纳）。

五、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此项收费标准费用待定，以南宁市医疗保障局通知为准（全国统一），为建议参保项目，缴费方式另行通知。政府将全日制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医疗及安全，参保学生可享受普通门诊（含校内医疗机构及市内二甲及以上医院）、意外伤害、大病门诊及住院治疗等医疗保险待遇。一定额度内，在校内就医所发生的费用个人不需支付，经学校医务所批准（急诊除外）外出就医费用按比例报销。

六、学生资助政策

为激励优秀学生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及学校设立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

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缓交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一）有意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前可通过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s://www.csls.cdb.com.cn>）了解有关政策法规，或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也可登录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zzzx.gxau.edu.cn/>）点击“助学贷款”模块查阅相关办理流程。

（二）有意申请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新生，入校后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积极配合所在教学单位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核验的相关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771-5573157。

七、校外住宿申请

（一）申请校外住宿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家住南宁市区内，确需回家住宿并与父母同住的学生；
2. 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宿舍集体生活并与父母同住的学生（由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
3. 已婚学生（凭结婚证）。

（二）学生外宿申请所需材料及相关要求

1. 《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外宿走读申请表》一式 1 份、《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外宿走读协议书》一式 2 份（可从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https://xsgzb.gxau.edu.cn/kj1j/xzzq/content-228715>）。

2. 《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外宿走读协议书》须附上家长（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家长（监护人）须在复印件上清晰签署本人完整姓名，同时将以下承诺内容抄附（“本人对《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外宿走读协议书》全部内容条款已经细读知晓，个人作为外宿申请者家长对提供授权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谨以此复印件证明同意我的孩子***就读期间在校外自行安排住宿、与父母同住。*年*月*日”）。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附上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与父母同住者在情况说明中须写明住址，并须父母本人签名。

4. 表格信息须全部填写完整。

学生工作部（处）学生管理科咨询电话：0771-5333224。

八、如何办理校园一卡通

（一）功能简介及领取方式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以校园卡（IC 卡）为信息载体，具有食堂消费、超市消费、宿舍热水消费、学生公寓电费充值等消费功能，具有图书借阅、教室门禁、宿舍门禁管理等身份授权功能的电子卡片。校园卡限学生本人使用，严禁转借、倒卖给他人使用。校园卡丢失后，请立即通过微信企业号“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企业号”的校园一卡通功能模块或到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进行挂失。学校将统一为新生免费办理首张校园卡（校园卡丢失或损坏，重新补办校园卡需交制卡费 30.00 元/张）。2023 级硕士研究生到校报到时，按入学报到流程到所在教学单位新生接待处签字领取。

（二）校园卡充值方式

持卡人除了到一卡通服务窗口进行现金充值以外，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快速充值，为避免窗口充值排队浪费时间，建议大家通过微信、支付宝自助充值，通过学校微信企业号办理校园一卡通业务。

1. 微信、支付宝自助充值

（1）微信充值

操作步骤：关注“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企业号→通过身份信息完成认证→校园一卡通→卡片充值→点选或输入充值金额→提交/确认→充值成功后持卡在校园卡消费机领取充值金额。

（2）支付宝充值

操作步骤：打开支付宝客户端→新中新一卡通→新卡充值（绑定校园卡），选择校园卡充值→充值→点选或输充值金额→确认充值→充值成功后持卡在校园卡消费机刷卡领取充值金额。

2. 窗口人工现金充值

各校区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使用现金充值。（注意：新生入学期间，办理校园一卡通业务人员较多，建议大家通过微信、支付宝自助充值）

（三）校园一卡通各校区服务窗口地址及电话

南湖校区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5号学生宿舍1楼；

相思湖校区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B栋学生宿舍架空层，电话：0771-3228246；

学校实验与信息化中心一卡通管理科，服务电话：0771-5326296。

九、如何进行新生易班账号申请认证

易班是提供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互联网应用和个性化服务功能的学生网络互动社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印发《“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实施方案》（教思政厅函〔2014〕42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易班建设工作规划（2017-2023年）》（桂党高工宣〔2017〕17号）的通知精神，9月1日—9月15日期间，做好易班账号申请认证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易班网页账号申请认证流程

1. 打开 <http://www.yiban.cn> 在左上角点击【账号广场】按钮，进入下个页面后右上角有【登录】和【注册】按钮，若已有易班账号，可点击【登录】。



2. 若没有易班账号。可点击【注册】进行易班账号的信息录入认证。

(1) 填写基本信息，输入手机号，图形验证码，获取验证码，填写密码，其中，获取验证码会以短信的形式发至您的手机号或通过电话语音的形式告知您，若没有收到验证码可拨打客服热线电话：021-60161000。



(2) 填写学校信息，若学校已导入您的校方认证信息，则点击【马上去认证】，在下一个页面填写真实姓名、学校、学号，点击【立即认

证】，完成校方认证；若学校还未导入校方认证信息，您可手动完善校园基本信息、昵称、学校、学院、入学年份必须填写。

3. 易班账号/校方认证完成：账号申请/认证完成后您会自动与学校机构号成为好友，并且加入自己的学院以及 2023 级新生学院，易班也将为您推荐一批明星学校，明星校友及明星易友，您可以选择添加好友或跳过该步骤，完成易班的全部账号申请/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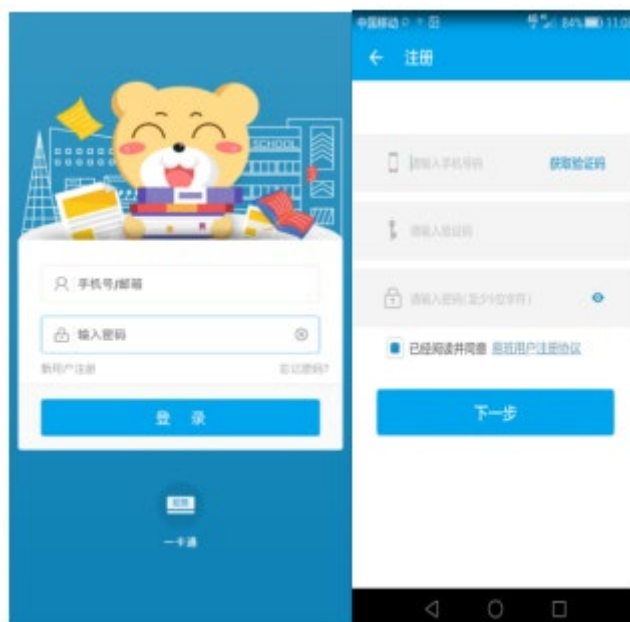
（二）手机客户端易班账号申请认证流程

1. 若有易班账号，则输入手机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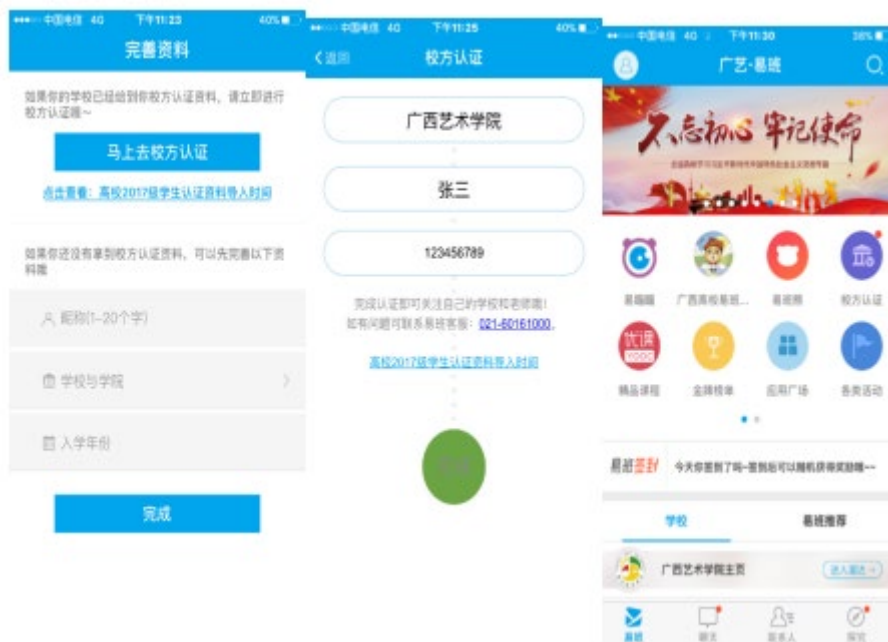
2. 若没有易班账号，可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输入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在弹窗中输入图形验证码，验证码正确后会以短信形式发送。若手机无法收到短信验证码，点击【重新获取】，可使用语音验证或拨打客服热线获取验证码。



手机客户端易班系统下载



3. 设置密码，点击【下一步】进入完善资料页面，若学校已导入您的认证信息，则点击【马上去校方认证】，可以进行校方认证，填写学校、学院、真实姓名和学号，点击【完成】，完成校方认证。若在校方认证时，在点击【完成】后，出现找不到与你匹配的信息的提示消息，则说明学校还未导入您的校方认证信息，可点击【返回】进行资料完善，账号申请成功/校方认证后即可进入易班客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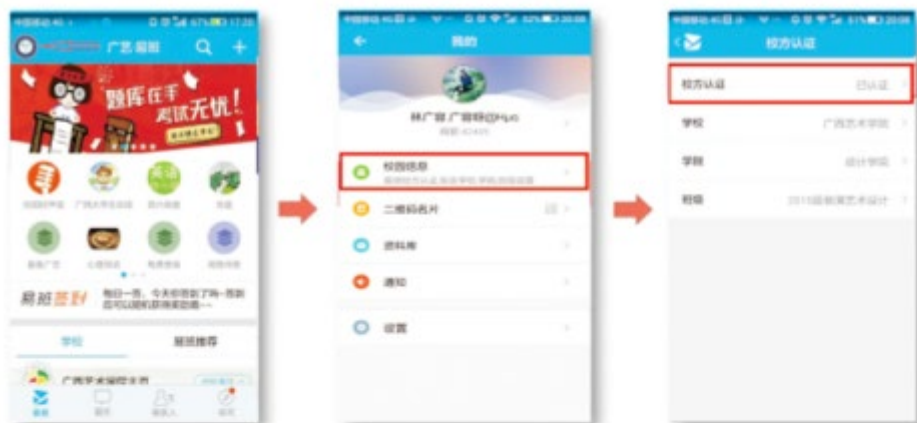
(三) 新生易班账号认证引导

1. 易班网页端认证引导：未认证的新生登录易班首页，会始终有悬浮标志引导认证，点击图标后，直接进入认证页面。



2. 手机客户端认证引导：图一，认证提示：“我的头像” - “校园信息” - “校方认证” 进行认证；图二，热门应用提示：未认证用户登

录客户端后，可在“热门应用”中找到“校方认证”图标，点击图标即可直接认证页面。



图一



图二

十、新生接待时间与地点

9月16日9:00-18:30报到当天，学校在南宁市的南宁站、南宁东站安排校车接送，其它时间或站点的新生可自行乘车到相应校区。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婚育情况登记表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婚育情况登记表

所属教学单位：

入学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原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原学校或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请按本人实际情况在相应的□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初婚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户籍 所在地				结婚日期			
配偶工作单位							
已生育子女情 况(含收养、领 养)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本人郑重声明：以上填报婚育情况属实，并为所填报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在广西艺术学院招生信息网主页—公众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新生填写后入学报到时交所属教学单位建档保存，作为以后出具相关证明的证明材料之一。凡入学时未建立婚育档案的学生以及在校就读期间婚育发生变化不及时登记的，毕业时我校不予出具婚育状况证明。